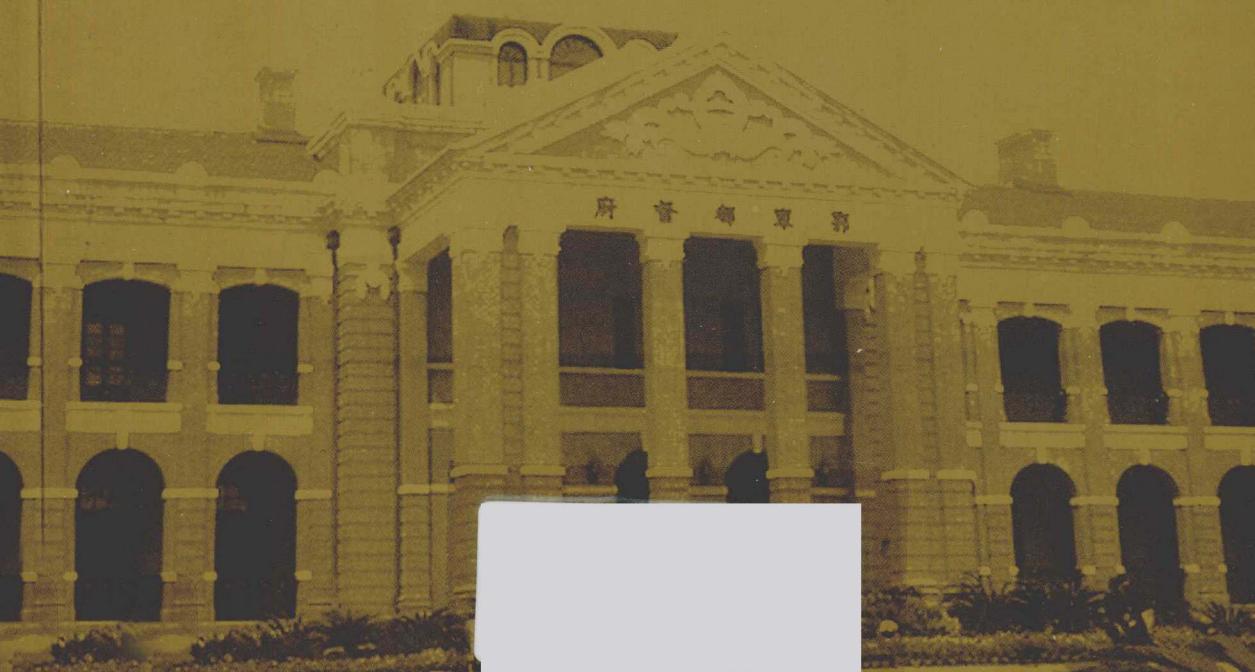


百年共和 与中国宪政发展

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

王磊/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百年共和 与中国宪政发展

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
王磊/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共和与中国宪政发展: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王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118 - 3879 - 7

I . ①百… II . ①王… III . ①宪法—法制史—中国—近现代—学术会议—文集 IV . ①D921. 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14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400 千

版本/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879 - 7

定价:5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革命、战争与改革 (代序)

2011 年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为了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2011 年 6 月 11 日我们宪法行政法中心在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这次学术研讨会。会议收到了很多论文,这些论文都有很好的学术价值,所以,我们把这些论文进行了整理并准备出版。

中国宪法史上赋予辛亥革命较高地位的宪法应当是 1954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1949 年之前的宪法没有在文本中专门提到辛亥革命。1954 年宪法虽然没有在文本中明确提及辛亥革命,但在刘少奇所作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却讲到了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1982 年宪法更是~~对辛亥革命~~肯定了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

1982 年宪法序言记述了~~中国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1949 ~ 1956 年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1956 年以后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各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也许我们还可以加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无疑,辛亥革命是中国~~二十世纪四件大事~~中的第一件大事,它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此,中国人民走上了一条试图用宪法驯服权力的漫长征程。孙中山临时大总统辞去了职务,袁世凯撕毁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恢复帝制,之后宪法被不断修改、废止、制定,国会也不断地休会、复会。纵观中国立宪史,我国应当属于一个盛产宪法的国家,宪法的平均寿命在 2 ~ 3 年,更谈不上真正的行宪。而这主要是因为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国共两党的内战。1949 年之前的宪法从名称上也可以看出它的临时性,大多称为“临时约法”、“大纲”、“草案”等,只有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1923 年 10 月 10 日公布,也称为“曹锟宪法”或“贿选宪法”)和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1946 年 12 月 25 日国民大会三读通过,1947 年元旦国民政府公布)在名称上是完整的。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也处在一个不断修改宪法的过程之中,但导致宪法不断修改的原因却与以往大不相同。导致 1954 年宪法频繁变迁的原因主要是政治运动和改革开放,最突出的政治运动就是“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则导致了 1982 年宪法的四次修改,即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的修宪。1982 年宪法和“文化大革命”之间有什么关系? 表面看来没有多大关系。“文化大革命”之后紧接着的是

1978年宪法(1978年3月5日颁布),1978年宪法之后才是1982年宪法,所以,“文化大革命”与1978年宪法有关系,而与1982年宪法似乎没有关系。其实,1978年宪法没有完全肃清“文化大革命”的余毒,1978年12月18日举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1981年6月27日至29日召开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把“文化大革命”定性为“左倾”严重错误。“文化大革命”是1982年宪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背景,可以说,1982年宪法的很多内容都旨在避免“文化大革命”重演。如果联系1982年宪法的各个修正案,可以看出宪法的功能还在于推进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

从辛亥革命以来的宪法历史来看,这100年的宪法史就是一段阻止想当皇帝的人当上皇帝的历史,就是一个阻止类似“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政治运动重演的过程,就是一个促进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的过程。

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2012年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100周年,会议是去年开的,论文集今年才出版,论文集的出版也可以看做对《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100周年的纪念。不仅如此,今年恰逢1982年宪法颁布30周年,此书的出版也权且看做对1982年宪法颁布30周年的纪念。

本次会议及书籍的出版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老师的直接指导和大力支持。曹旭东、赵力、卢永琦等同学在论文集的收集整理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对他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王 磊*

2012年4月12日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时约法与共和主义

- “共和”词义与辛亥革命 焦洪昌 许 婕(3)
辛亥前后的立宪努力
——对预备立宪与训政的再审视 秦前红 翟明煜(13)
“训政”
——近代中国走向民主宪政的范式与路径 朱国斌(21)
鄂州约法与宋教仁宪政思想 王德志 王 炜(51)
《约法》的宿命和知识分子的责任 涂四益 邓世豹(62)
附会的立宪认知:汤寿潜《宪法古义》评述 刘练军(80)
共和的变迁与法治的成长
——一种国家形象的视角 韩春晖(95)
民国初年宪政的得失
——以宪政危机为出发点的观察 张 杰(107)

第二部分 地方自治与政治博弈

地方自治与辛亥革命

- 中西地方自治的差异及当代启示 熊文钊 郑 裕(123)
辛亥革命与我国地方自治:回顾与思考 任 进(137)
民初地方自治问题浅析 李元起 王雁雄(144)
自治何以可能
——以湖南省宪运动为视角 侯 宇(157)
政治宪法学视野中的《清帝逊位诏书》 高全喜(168)
追寻历史叙述的哲学表达
——评《论〈清帝逊位诏书〉》 王 旭(190)

保守改良主义与百年共和

- 兼评高全喜教授新著《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 田飞龙(195)
辛亥后宪政基石的筑建：以民国元年国民党成立为中心的观察 董彦斌(201)
我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宪法史考察 王 嵩(211)

第三部分 宪政发展与当代中国

- 香港及台湾地区的政治和宪政改革：比较与反思 陈弘毅(225)
辛亥革命的宪政逻辑
——开端困境及其破解 李树忠(266)
中国宪政进程中的政党作用
——以宪法的制定修改为视角 王广辉(274)
解释宪政：辛亥革命的制度论之辨 苗连营 吴礼宁(285)
共和百年推动宪法规范国防和军事制度的重要贡献 丛文胜(300)
辛亥革命对中国社会主义宪政的影响与启示 张宝贵(307)
激进的革命能产生理性的宪政吗
——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有感 上官丕亮(311)
民初宪政的人权低位与权力失衡 曲相霏(319)

第一部分 临时约法与共和主义

“共和”词义与辛亥革命

焦洪昌* 许 婕**

在讨论某种思想传播的过程时，人们往往关注作为思想载体的词语，争论这一词语被人们接受的过程，却易于忽略在被接受的过程中，词语原本的思想内涵常常悄然发生了改变。这种改变，或者是因为词语本身内涵的逐渐丰富，或者是因为人们理解上的变化。就后者而言，人们或多或少、有意无意之间对词语的误读，反而往往是词语被接受的前提。虽然随着情况的变化，总有理论家出来正本清源，但是如果仅仅以规范的词语含义进行分析，往往会对词语进行“后设性诠释”，忽略在特定情境下人们接受的真实思想，而事实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度人们接受的虽然是同一个词，但可能基于完全不同的含义。

“共和”就是这样一个含义几经波折变换的词语。要研究辛亥革命，显然无法绕开这个关键词。而要对辛亥革命前后的政治思想及政治形态、制度做一探究，也无法回避对这个词的源起及内涵进行分析。

一、四重背景：辛亥革命前“共和”词义的源起

“共和”这个词，既是古已有之，又是翻译西方政治词汇“republic”的一个对应物，而此词翻译源于日本，又受到引入此词的中国知识群体思想背景与当时中国所处环境的影响。这就意味着，近代中国的“共和”，由于处于中外文化的结合点与分歧点，首先是一个中国古代、西方、日本观念与中国近代历史环境四者交叉融合的产物；也注定了这个词最初的含义必定是相对模糊的，在此后的一段时期，不同立场的人群将从不同角度对之进行完全不同的解读，即使是相对一致的解读，也可能与其原初的意义相去甚远。

在中国古代，“共和”一词创制于先秦，本是西周的一个年号。《史记·周纪》载：周公、召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史记正义》解释“共和”云：韦昭曰：“公卿相与和而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09 级博士生。

共政事，号曰共和。”“相与和而共政事”即“共同协和行政”之义，是贵族分享国家管理权（共）、实行仁政（和）两层意蕴的综合，有和衷共济的意思。这一意义上的“共和”，则是“共和行政”的简称。

在西方政治词汇中，“共和”对应的是“republic”。英文单词“republic”来源于法文，而法文中的词语又来源于拉丁文“res publica”一词。该词的意思是“共同的事业”、“共同的产业”，在英语中，时常与“commonwealth”，即“共同的财富”相互指代。如果再往前追溯，早在公元前6世纪，在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城市里，就出现了“伊索诺米亚”(isonomia)的概念，即由所有人制定、对所有人平等的法律，这正是共和思想的发端。由此可见，“共同”、“所有”是 republic 源起的含义。因为柏拉图的《理想国》的拉丁文译本以“res publica”为书名，它便增添了“理想的国家，最好的政体”这层意思。此后，亚里士多德将政体分为三种正常政体，即君主制、贵族制、民主制，分别由一人、少数人和多数人执政，但都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执政；同时指出三种正常政体容易滑向三种“变体”，即僭主制、寡头制和暴民制，虽然执政者还是相同的，但执政目的却仅仅是为本阶层服务。在此基础上，他指出：混合三种正常政体形成的共和制，因为有正式的制度框架平衡各阶层利益，是更为理想的政体，也不易滑向“非正义”的政体。此时的“共和”，作为政体，其核心内容在于“全体的利益”，核心形式在于“混合均衡”，亦即所谓的“混合均衡政体”(mixed constitution, balanced constitution)。换言之，它并不天然地排斥君主制抑或民主制，反而是兼收并蓄的。由于当时城邦林立，直接民主盛行，共和制的提出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纠民主之偏。但随着城邦国家终结、直接民主不再，君主制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主流制度，共和制的含义也随之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18世纪后期，美国、法国相继通过革命成为“共和国”(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第4条第4款规定，合众国应当保证联邦各州实行共和政体，此处用的原文是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因其政治形态与君主国家的迥异，使人们将“共和”视为与君主制对立的一种制度，并自然而然地将之与民主联系起来。而广土众民的事实，则使此时的民主由直接民主变为间接民主。詹姆斯·麦迪逊对“共和”所作的定义可谓经典：“一个直接或间接从人民大众中获致其所有权力的政府，并且是由那些在有限任期内品行良好的人所管理的政府。最为关键的是，这样一个政府应当从社会大众而不是从这个社会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人或社会上某个幸运的阶层中产生。对于共和政体而言，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管理政府的人员应当是直接或间接地由人民来任命的，而且他们的任职期限应当是明确规定了的；否则，合众国的每一届政府以及其他任何一个已经组织得很好或者能够组织得很好或者能够很好地履

行其职责的民治政府，都会蜕变为不再具有共和政体的性质。”^①古典共和主义由此走向现代共和主义，并有了几个显著的发展：采用代议制，使民主得以适用于幅员辽阔的大国；“混合均衡政体”变为“分权均衡政体”；以自由主义、基本人权为最高原则和根本目标；采用宪法典规定政府形式，并在其中以专门的人权法案确立对一系列基本人权的保障。^②这些特征在美国体现得尤为明显。究其根本，无论是古典共和主义还是现代共和主义，要义都在于维护全体的利益，因此力图避免任何形式的专制，不仅是君主的，也包括民众的。为此，均衡始终是它关注的要点。但现代共和主义肇始于所处的君主制大环境，最核心的内容要素是“民主”，更深一层才是“人权”、“自由”、“法治”以及作为根基的“自治”；作为保障的形式要素，则是“议会”、“宪法”、“分权”。

在日本，“共和”一词的最早使用，是在江户幕府末期（1845年）。其时，箕作省吾撰《坤舆图识》，就应如何翻译 republic 请教大槻，汉学素养甚深的大槻根据中文里“共和”的意义，建议译为“共和政治”。在 1870 ~ 1880 年间日本的自由民权运动中，“共和”开始被用来与专制对立。^③至明治时代，“共和”又被用来翻译英语“republicanism”，在冈本监辅 1891 年撰写的《墨西哥记》中，即有“共和政治”一词。^④此时使用的“共和”，已经用于指代与君主制相对应的政体形式。

分析辛亥革命前后的“共和”，显然应该撷取进入中国时世界环境中 republic 的主要含义。甚至还应该考虑到，引进这一词汇的人群是在什么环境下接触到这一词语、有什么样的思想背景，只有这样才能分析他们使用这一词汇时可能的解释。

中国近代最早以“共和”指代 republicanism 的是黄遵宪，他在 1887 所写的《日本国志》中以“共和”描述日本当时主张开国会者的政见；较早使用“共和”一词指代 republic 的则是王韬，他在所写的《重订法国志略》中对法国共和进行了尖锐的评价。黄遵宪自 1877 年开始随驻日大使何如璋出使日本，王韬则自述曾参考日本人岡千仞的《法兰西志》、岡本监辅的《万国史记》等著作。可以推测，黄遵宪、王韬使用“共和”一词，均受到日本翻译的影响。日本自古输入大量的汉字及汉字词汇，日语中的许多新词是利用汉字嫁接过去的。明治维新后，日本人极力仿学西方，经常借用汉字直接翻译西方词汇，按照汉语结构直接构造新词。这些新词与原来的汉语词汇意义大相

① Alexander Hamilton and others, *The Federalist Papers*, China Soci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1999, p. 241.

② 王天成：“论共和国——重申一个古代而伟大的传统”，载王焱编：《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97 ~ 198 页。

③ 金观涛、刘青峰著：《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7 页。

④ 斋藤毅著：《明治的语言》，东京讲谈社 1977 年版，第 147 页。

径庭,但写法一样、读音接近,很容易被中国人直接拿来当汉语译文使用,使得汉语原词和翻译的西方词汇双双受到影响,难免有模糊混淆之处。“共和”亦如此,其被引进中国时的内涵,已然完全不同于其古典意义,也不完全与西方意义对等。而中国当时正处于李泽厚所说的“救亡与启蒙”的变奏之时,是罗荣渠所说的“后发现代性”之国,力图师法西方、日本而求自强的国人,几乎或多或少地都将注意力由枪炮而及于经济,继而及于制度,“制度决定论”的主张渐次流行,也直接导致知识分子对“共和”的关注点侧重其表而忽略其里,关注制度上的建构远远胜过对支撑制度的社会文化的培育。比如,1848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很早就对美国总统制的定期选举制度进行了准确的描绘;后来的冯桂芬也作了类似的叙述,并称赞,“国以富强,其势骎骎凌俄英法之上”;魏源的《海国图志》则对于美国的共和制从民主原则、议院组成与职能等方面都做了具体介绍,并给予高度评价。但是,对于自由、自治、人权、宪政、法治等作为美国的立国之基的深层次社会文化,分析却付之阙如。

这四重背景交织在一起,一是对后来引入“共和”的知识分子侧重从政体形式上对之进行分析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二是明确区分了“共和”与“君主”,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共和”与“民主”联系在一起(事实上,当时以“民主”翻译“public”也较为常见,最早引入“民主”一词的《万国公法》很多地方就是用“民主”来翻译“public”);^①三是这种区分使两种制度之间出现鸿沟,为使人们在观念上认同,需要进行颠覆性的“革命”才能实现转化。

二、三要素：“共和”含义的含混与类型化

从上文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共和”一词在清末的源起,有中国古典意义、西方意义、日译意义与引入“共和”的知识群体特点及所处时代环境的四重背景,使这一词语的含义具有不同于西方与中国古代的含混性,主要包括三要素:其一,作为政治形态或者说政权组织形式,而非作为思想;其二,作为“民主”的等价语,在实际使用中也相互指代和混用;其三,以“革命”为手段,往往与“革命”联系起来使用。

可以用三个细节来说明:第一个细节是黄遵宪在《日本国志》中写道:“为守旧之说者曰:以国家二千余载一姓相承之统绪,苟创为共和,不知将置主上于何地?”^②明确将“共和”描述为与“君主”对立的政治形态。第二个细节是王韬在19世纪70年代后期所写的一篇文章《重民》中写道:“泰西之立国有三: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一曰君民共主之国。”^③所谓的民主之国指代的是美国,即民主共和式政体。“共和”

^① [意]马西尼著:《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黄河清译,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② (清)黄遵宪:“国统志三”,载(清)黄遵宪撰:《日本国志》(第3卷),光绪十六年(1890年)羊城富文斋刊版,第41页。

^③ (清)王韬:“重民”(下),载(清)王韬撰:《弢园文录外编》(卷1),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2~23页。

与“民主”于此几乎合二为一，成为等同之意。第三个细节是《重订法国志略》对法国史进行叙述之时，王韬对路易十六被杀一节，加以按语：“共和之政为祸之烈，乃一至于斯欤！”值得一提的是，也是此书，首次引进了“法国革命”这一概念。作者的叙述与按语，微妙地将“共和”与“革命”联系在了一起。

这三重含义在“西学东渐”的早期尚不很明显，但作为早期介绍西方制度的著作，黄遵宪、王韬的书稿具有较大的代表性，也流传甚广，在国人强烈关注国外、认真效法西方的近代中国，对之后的洋务派、维新派以及改良派、革命派的影响都十分巨大。在洋务派、维新派的眼中，“无君无父”的共和制显然不在考虑之中。改良派和革命派则展开了关于“共和”的种种争论和扬弃，或多或少几乎都以这三重含义作为学理与实践的基础，这也使“共和”这一承载了丰厚历史且有着丰富内涵的词语，不仅仍然语意含混，而且被日益简化为类型化的政治口号。

改良派反对共和，所做分析大多自学理出发，固不乏见解精到之处，但大体仍不免将“共和”拘泥于“革命才能获取的民主政体。”康、梁是最典型的代表。康有为以“公羊三世说”来说明他的政体进化论，将君主专制等同于“治乱世”，君主立宪制等同于“升平世”，而将民主共和制等同于“大同世”。实则君主立宪亦可实现民主，与共和制并无高下之分。而梁启超在学理上超越了所谓的“公羊三世说”，从西方理论中汲取了更多营养。1896年在《论军政民政相嬗治理》中，他将政体分为多君为政、一君为政、民为政三种，几乎是承袭了王韬、郑观应等人的描述。而在1899年，他则明确提出了“共和”一词，“就其名而言之，则共和国不与立宪国同类。就其实而言之，则今日之共和国，皆有议院之国也。故通称之为立宪政体，无不可也。”^①随后，他吸收了伯伦知理与伯伦哈克的观点指出，对于长期处于专制政体的国家而言，人民缺乏公益心，只有个人利益所在，而由于共和政体人民的集合体与国家是统一的，人民之间的利益关系难以协调，国家不免经常陷入冲突，社会将险象环生，人民最后不得不委托一个强有力的执政者，从而产生新的独裁者，无论形式上是总统或君主，政治都是专制。并进一步指出“于此而欲易以共和立宪制，则必先以革命，革命非能得共和而反以得专制”。^②实则他所指出的情况完全是古典共和主义早已提醒过的平民政体滑向寡头政体的危险，也正是共和制之优良的所在——混合三种政体，避免正常政体的“变质”。细细分析起来，梁启超所论通篇以民主为共和，以革命为共和的必经之路。

革命派支持共和，故于学理和实践都有所尝试，以孙中山、邹容为代表。1894年11月，孙中山在兴中会盟书中提出“创立合众政府”，以美国的合众国作为参照物，初

^① 梁启超：“各国宪法异同论”，载梁启超著：《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405页。

^② 梁启超：“开明专制论”，载梁启超著：《梁启超全集》（第2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1页。

步显示建立共和政体的意向。至 1895 年,孙中山赴日本驻香港领事馆请求在广州起义时给予援助,谈话中提到,在起义成功后使两广独立为“republic”,此时尚是以英语言及。而 1897 年,孙中山与宫崎寅藏、平山周的谈话中则不再使用英文,直接指出自己的政治精神是“执共和主义”,^①并驳斥了共和政体不适合中国落后情况的说法。1903 年,他在檀香山对华侨演说中描绘未来国家的形式,指出革命成功后,将效法美国选举总统,废除专制,实行共和。^②而实践中,孙中山先后发起广州起义、惠州起义等十次起义,无一不是采用革命的手段。而 1903 年邹容的《革命军》干脆以革命为题而论共和之必要,在结尾更呼出“中华共和国万岁”的口号。各方资料互为参照,可以明显看出,就共和与革命、民主以及与共和政体之间的等同化分析而言,革命派与改良派其实极为类似。

事实上,1903~1907 年之间,改良派与革命派的论战基本上都是围绕“共和”作为一个民主政体在当下中国是否可行展开,进而论及要革命还是要改良。正反双方都没有认真梳理“共和”的思想内涵,而仅仅围绕“政体进化”、“民主”、“革命”几个关键词展开辩论。即使改良派偶然触及共和中的自治、道德等问题,也是作为共和政体实施的条件,而非共和内在含义来论述的。在当时的中国,这两派的思考与论辩最深入,对“共和”的理解尚且如此,足可说明“共和”一词在较长的时期内停留在最初的三重含义里。这一点,只需翻阅风靡一时的《新民丛报》与《民报》之争就十分明了。当时《民报》的笔杆子汪精卫就曾这样解释:“共和与民主,意义范围不同,然所论者所谓共和,即指民主。故此文亦往往用共和二字,当解为狭义的共和即民主也。”^③即使是尝试找出第三条路的《时报》,立论的起点也与革命、改良两派一致。

更明显的例证是武昌起义后的《清帝逊位诏书》。这份诏书是隆裕太后求袁世凯拟一道逊位诏书以免皇族遭戮后,袁世凯转请南通状元张謇代拟的。张謇立即与杨度、雷季馨潜至苏州草拟。^④这三人皆是名重一时的立宪派,面对“各省响应”的局势,虽然无法改变清帝退位的结局,但所代拟的诏书却给了清朝廷顺从“天命”,逊位给共和政府的“光荣”,^⑤也获得当时各界的一致认同。原文如下:

奉旨朕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特命袁世凯遣员与民军代表讨论大局,议开国会、公决政体。两月以来,尚无确当办法。

^① 孙中山著:《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72~173 页。

^② 同上,第 226 页。

^③ 汪精卫:“驳共和可以生内乱说”,载《民报》第 9 号,1906 年 11 月 15 日。

^④ 庄小燕:“是谁起草了清帝逊位诏书”,载《文史月刊》2010 年第 12 期。

^⑤ 高全喜:“清帝逊位逊给了谁”,载 <http://view.news.qq.com/a/20110524/000055.htm>。

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輶于涂，士露于野。徒以国体一日不决，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于前，北方诸将，亦主张于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荣，拂兆民之好恶。是用外观大势，内审舆情，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袁世凯前经资政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旧代谢之际，宜有南北统一一方。即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予与皇帝得以退处宽闲，优游岁月，长受国民之优礼，亲见郅治之告成，岂不懿欤！欽此。^①

全文短短369字，竟有三处提及“共和”：第一处是“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此处的“共和”承接前文“议开国会、公决政体”、“国体一日不决，故民生一日不安”而来，指出“共和”是要公决的政体（虽然将国体、政体混为一谈）。第二处是“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此处不仅再次将共和与“国体”（实指政体）明确联系在一起，而且强调“将统治权公诸全国”，民主之意呼之欲出。第三处则是“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后文“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相联系，着眼点显然仍在民主政体上。而从文中来看，这份确立共和政体的诏书起源是“前因民军起事，各省响应，九夏沸腾，生灵涂炭”，目的是“近慰海内厌乱望治之心，远协古圣天下为公之义”，则在革命与共和之间划出了清晰的连接线。

三、双重效果：“共和”词义对辛亥革命及其后制度建构的影响

词语背景的丰富，往往会带来理解的模糊、舆论的摇摆与制度建构的缺失；而在特殊的政治历史环境中，对词义或有意或无意的含混与类型化理解，则往往使其成为某种政治口号，在不同的时期起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作用。

第一，将“共和”等同于“民主”，在早期必然难以被社会大多数群体所接受。维新派推动在“君权”之下的有限“民权”尚且面临巨大阻力，何况是“无君无父”的民主。中国数千年的皇权文化传统并不能在朝夕之间得以根除。一个较为明显的例证是：原本已经受到孙中山影响倾向于革命的梁启超，到檀香山后不久就迅速发现了“保皇”的功效，他建立的保皇会分会比孙中山的兴中会更为成功。孙中山曾经的密友钟工字描述：“我们这伙人是这样热心，于是成立了一个‘保皇会’分会……我们收集捐款送往澳门和香港的本部。我大概总共送去了三万元……许多人慷慨解囊，捐钱给梁启超供他个人使用……”甚至孙中山的哥哥孙眉也捐出1000元，并成为保皇

^① 高全喜：“清帝逊位逊给了谁”，载 <http://view.news.qq.com/a/20110524/000055.htm>。

会茂宜分会的领导人。^①如此盛况,与孙中山艰难筹措资金,甚至在1900年惠州起义后叹息就因为少了8000元而失败的情况适成鲜明对照。

但是,一旦“民主”被社会所广泛接受——即使仅仅是纯粹名称上的接受,也就会产生根深蒂固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共和”制度的存废。袁世凯在称帝之前,虽然已经改内阁制为总统制,又已享有终身制和实际上的世袭制(可推荐三名继任总统候选人,继任总统必须从中选取),仍能为时人所接受,“二次革命”仍未能成功。但一旦袁世凯称帝,则连一直反对共和的康有为都发出“请袁世凯退位电”,指出“遍考地球古今万国之共和国,自拿破仑叔侄外,未有总统而敢为帝者”。^②梁启超则在传诵一时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中写道:“自古君主国体之国,其人民之对于君主,恒视为一种神圣,于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拟议。若经一度共和之后,此种观念遂如断者之可复续。”^③可谓“敢以帝制自为者,天下人共击之!”在当了83天皇帝之后的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被迫撤销帝制,随后在全国声讨中辞世。此后的中国,除了张勋的短暂复辟闹剧外,尽管军阀相互混战、各地探索联省自治、国民党一党军政独裁,强人政治始终占据中国政坛,“共和”往往徒具其名,但是帝制再无人敢于尝试。

第二,将“共和”与“革命”联系在一起,也有着双重的后果。最初,“革命”因其暴烈形态与巨大代价,在还有路可走的情况下,往往为人们所不取,前文所述王韬对法国大革命的评价就可见一斑。1905年9月24日,革命党人吴樾对出国考察宪政的五大臣实施自杀式攻击,虽然日后被誉为革命英雄,在民国成立后政府隆重安葬其遗骸,但在当时除了同盟会等革命党人外,国内外舆论并不看好此事,反而给予普遍的谴责。大家认为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是为立宪做准备,关系中国政治前途,但凡稍具爱国心的中国人都应该郑重其事祝其成功,而不应使用这种恐怖袭击手段阻遏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④是以直至戊戌变法失败,革命派虽然屡屡发起起义,但远远没有达到孙中山所希望的各省尽举义旗的连锁反应,均以失败告终。孙中山筹措资金、吸纳成员的进展也一直较为缓慢,甚至他本人也曾慨叹:“与时人谈及革命,俱目我如疯子。”他甚至被称为“孙大炮”。

但是,当改良之道已经被事实证明行不通而开始进行革命时,“共和”因其长期以来在宣传、论战中与“革命”的密切联系,就会被视为革命理所当然的成果而获得强有力的支持。因此,武昌起义后,因没有著名人物可荐举,起义者只好把躲藏着的协统

^① [美]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载[美]史扶邻著:《孙中山与中国革命》(上卷),丘权政、符致兴译,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4页。

^② 康有为:“请袁世凯退位电”,载康有为著:《康有为政论集》(第3卷下册),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936页。

^③ 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载梁启超著:《饮冰室专集之三十三》(第9册),第94页。

^④ 马勇著:《1911年中国大革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3页。